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致股東之通知函件

各位股東：

電子發佈公司通訊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有關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就根據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電子方式發佈我們之公司通訊¹(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²)而採納之新安排如下：

1. 公司通訊

在獲得所需同意的情况下，我們將通過發佈於我們網站 www.ch.limited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方式向我們之登記股東發送公司通訊(包括中英文版本)，並隨附一份公司通訊已載於公司網站之通知，該通知將通過電郵方式發送電子版本，或倘我們並無獲得相關登記股東有效的電郵地址，則將以郵寄印刷本形式寄送予相關登記股東。同意我們通過於我們網站發佈公司通訊的方式向其發送有關資料之登記股東，請填妥隨附回覆表格(「回覆表格」)A部分以表示閣下同意，並盡快交回我們股份過戶登記處³。務請注意，倘我們於此申請發出之日起計28日內並無收到此申請回應，將視為相關登記股東已經同意。然而，登記股東有權隨時通過向我們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不少於7日的書面撤銷通知撤銷其同意。登記股東於收到公司通訊電子版本後28日內可通過填妥公司通訊印刷本申請表格(「申請表格」)，載於我們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並交回我們股份過戶登記處申請公司通訊印刷本。我們於收到申請後21日內將有關已刊發的公司通訊印刷本免費發送予相關登記股東。

非登記持有人⁴如申請以電郵方式收取公司通訊已載於公司網站之通知之電子版本，請聯絡代彼等持有於本公司的股份的銀行、證券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並向其提供彼等的電郵地址。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同樣在獲得所需同意的情况下，我們將個別以電郵方式向我們之登記股東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包括中英文版本)的電子版本，或倘我們並無獲得相關登記股東有效的電郵地址，則將以郵寄印刷本形式寄送。登記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倘我們向閣下的電郵地址發送我們之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時並無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視為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同意我們以電郵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之登記股東，請填妥回覆表格B部分以表示閣下同意並盡快交回我們股份過戶登記處。倘我們並無收到閣下同意，我們之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只會通過郵寄印刷本形式發送予閣下，並隨附尋求其同意之請求，以供我們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登記股東於收到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電子版本後28日內可通過填妥申請表格並交回我們股份過戶登記處申請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我們於收到申請後7日內將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免費發送予相關登記股東。

3. 索取印刷本

儘管我們作出電子發佈公司通訊的新安排，登記股東仍可通過填妥申請表格並交回我們股份過戶登記處免費申請我們公司通訊印刷本(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非登記持有人亦可通過填妥申請表格並交回我們股份過戶登記處免費申請我們公司通訊印刷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除外)。

務請注意，年內對公司通訊印刷本(就登記股東而言，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作出的所有申請，倘未被撤銷或取代，將於同年12月31日失效。

4. 索取電子聯繫方式

我們需要徵求我們之登記股東的電子聯繫方式。在獲得所需同意的情况下，我們將使用該等電子聯繫方式向我們之登記股東發送公司通訊已載於公司網站之通知及通過電郵方式向我們之登記股東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電子版本。登記股東請填妥回覆表格C部分提供閣下目前的電子聯繫方式並盡快交回我們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務必提供準確有效的電子聯繫方式。倘並無提供電子聯繫方式，或所提供的電子聯繫方式無效或無法送達，則公司通訊已載於公司網站之通知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只會通過郵寄印刷本形式發送予相關登記股東，並隨附尋求其電子聯繫方式之請求，以供我們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5. 新安排詳情

有關(i)電子發佈及(ii)申請我們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新安排詳情，刊載於我們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其他協助，請於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我們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852) 2980 1333)或發送電郵至 chh32-ecom@hk.tricorglobal.com。

代表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謹啟

2024年1月31日

¹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a)董事會報告書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書以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f)代表委任表格；及(g)回覆表格。

²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尋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作為本公司股東擬如何行使其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³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電郵：chh32-ecom@hk.tricorglobal.com，電話號碼：(852) 2980 1333)

⁴ 非登記持有人指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乃存放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並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其希望收到本公司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除外)的人士或公司。

回覆表格

致：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份代號：32)
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chh32-ecom@hk.tricorglobal.com

注意事項：

- 閣下於填寫本表格時，請以打字方式或使用清晰的筆跡。請務必提供準確有效的電子聯繫方式。倘並無提供電子聯繫方式，或所提供的電子聯繫方式無效或無法送達，則公司通訊已載於公司網站之通知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只會通過郵寄印刷本形式發送予閣下並隨附尋求閣下電子聯繫方式之請求，以供我們日後遵守上市規則。倘我們向閣下的電郵地址發送公司通訊已載於公司網站之通知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時並無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視為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
- 如屬聯名股東，則此回覆表格須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而其姓名排列首位的股東簽署。

A. 同意電子發佈公司通訊

請僅在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本人/我們

同意

不同意

(1)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除外)可通過發佈於本公司網站www.ch.limited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的方式提供予本人/我們；及(2)公司通訊已載於公司網站的通知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本人/我們於下文C部分提供的電郵地址。

B. 同意電子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請僅在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本人/我們

同意

不同意

本公司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本人/我們於下文C部分提供的電郵地址。

C. 提供電子聯繫方式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重輸/重寫)	

本人/我們已閱讀並知悉「注意事項」，允許本公司按下列目的使用所收集的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

登記股東姓名

登記股東簽署

登記地址

聯絡電話號碼

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之「個人資料」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閣下之姓名、聯絡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便按閣下選擇之方式收取公司通訊。本公司將在有需要之期間，保存閣下之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中的條款，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相關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郵寄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或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提出。

閣下於寄回此回覆表格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郵寄標籤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香港